



**佛堂镇前王下前王零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摘要

佛堂镇前王下前王零星地块位于佛堂镇下前王村周边及前王村周边，由 S1~S18 十八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7500.79m<sup>2</sup>，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80.7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684°，北纬 29.204470°，S1 地块东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绿化，西至绿化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下前王居民区；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61.8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297°，北纬 29.204702°，S2 地块东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停车场，西至绿化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584.38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2683°，北纬 29.204984°，S3 地块东至绿化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绿化，西至农田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绿化；S4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121.6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222°，北纬 29.205590°，S4 地块东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和公共厕所，南至绿化，西至蔬菜大棚，北至农田；S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9.6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714°，北纬 29.205919°，S5 地块东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绿化和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农田，北至农田；S6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75.55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025°，北纬 29.206031°，S6 地块东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农田，北至 S7 地块（村庄道路）；S7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5.18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132°，北纬 29.206252°，S7 地块东至绿化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南至 S6 地块（村庄道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S8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5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430°，北纬 29.206111°，S8 地块东至农田，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绿化，北至绿化和蔬菜大棚；S9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96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880°，北纬 29.205827°，S9 地块东至蔬菜大棚，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村庄道路和农田，北至农田；S10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5.57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266°，北纬 29.205706°，S10 地块东至水泥地，南至水泥地，西至水泥地，北至蔬菜大棚；S1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64.97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410°，北纬 29.205566°，S11 地块东至蔬菜大棚，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水泥地，北至蔬菜大棚；S1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2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538°，北纬 29.205037°，S12 地块东至农田，南至水泥地，西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水泥地；S1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10.66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387°，北纬 29.204821°，S13 地块东至农田，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西至水泥地和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水泥地；S14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154.57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90098°，北纬 29.205307°，S14 地块东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南至前王村居民区，西至前王村居民区，北至前王村居民区；S1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897.34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90555°，北纬 29.204879°，S15 地块东

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南至前王村居民区，西至池塘，北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S16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02.74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91049°，北纬 29.204448°，S16 地块东至 S17 地块（树木及灌木丛），南至前王村居民区，西至前王村居民区，北至池塘、农田、树木及灌木丛；S17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3.59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91458°，北纬 29.204245°，S17 地块东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南至前王村居民区，西至 S16 地块（树木及灌木丛），北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S18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60.11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397°，北纬 29.204353°，S18 地块东至农田，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和农田，西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北至下前王村居民区。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2），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佛堂镇下前王村集体、义乌市佛堂镇前王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前王下前王零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前王下前王零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前王下前王零星地块的 S1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绿化，S1 地块现状仍为绿化。

S2 地块在 2019 年前一直为绿化；2019 年部分绿化被铲除后建了村庄道路，另一部分仍为绿化；S2 地块现状为绿化和村庄道路。

S3 地块在 2010 年前为农田和村庄道路；2010 年为农田荒芜后地块闲置，上面长着零星草本植物；2013 年地块内荒芜区域种植绿化；S3 地块现状为绿化和村庄道路。

S4 地块在 2010 年前为农田；2010 年农田荒芜后种植绿化；2019 年部分绿化被铲除后建了村庄道路，另一部分仍为绿化；S4 地块现状为绿化和村庄道路。

S5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农田；S5 地块现状仍为农田。

S6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村庄道路，S6 地块现状仍为村庄道路。

S7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村庄道路，S7 地块现状仍为村庄道路。

S8 地块在 2013 年前一直为农田；2013 年农田荒芜后种植绿化；2018 年，地块部分为绿化，部分为农田；S8 地块现状为农田和绿化。

S9 地块在 2016 年前为农田；2016 年地块内西侧区域农田荒芜后建了村庄道路，另一部分仍为农田；S9 地块现状为村庄道路和农田。

S10 地块在 2013 年前为农田；2013 年地块内建了房子用作日用百货仓库；2016 年地块内房子被拆除修了水泥地；S10 地块现状为水泥地。

S11 地块在 2013 年前为农田；2013 年地块内部分建了房子用作日用百货仓库，另一部分为水泥地；2016 年地块内房子被拆除，部分搭建了工棚堆放周边村民生活杂物，此时地块为水泥地和临时生活杂物堆放区；2019 年工棚被拆除，地块为水泥地；S11 地块现状为水泥地。

S12 地块在 2016 年前为农田；2016 年农田荒芜后闲置；2019 年为水泥地；S12 地块现状为水泥地。

S13 地块在 2013 年前为农田；2013 年农田荒芜后修了水泥地；S13 地块现状为水泥地。

S14 地块在 2013 年前为树木及灌木丛和农用房；2013 年地块内农用房拆除后新建房子用于村民居住，另一部分仍为树木及灌木丛；2017 年，地块西侧区域树木及灌木丛被铲除后荒芜，地块内修了一条村庄道路，此时地块为村庄道路、树木及灌木丛、村民住宅和荒芜的土地；S14 地块现状为村庄道路、树木及灌木丛和村民住宅。

S15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为村庄道路、池塘、树木及灌木丛和农田；S15 地块现状为村庄道路、池塘、树木及灌木丛和农田。

S16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树木及灌木丛、农田；S16 地块现状为树木及灌木丛、农田。

S17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树木及灌木丛、农田；S17 地块现状为树木及灌木丛。

S18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农田；S18 地块现状仍为农田。

地块现状为绿化、农田、树木及灌木丛、池塘、村庄道路、水泥地、村民住宅。地块历史上为绿化、农田、树木及灌木丛、池塘、村庄道路、水泥地、村民住宅、日用百货仓库、临时生活杂物堆放区，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

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不涉及规模化养殖，主要供周边村民日常使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村民住宅中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绿化、蔬菜大棚、上佛路、江滨路、池塘、下前王村居民区、前王村居民区、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公共厕所、村庄道路、水泥地、日用百货仓库等，不涉及工业企业。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